

海安会 MSC.1/Circ.1693 通函
(2025 年 7 月 4 日)

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第 6.1.1.3 条和第 6.1.2.2 条统一解释

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10 届会议（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7 日）上，批准了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在其第 11 次会议（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）上制定的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（LSA 规则）第 6.1.1.3 条和 6.1.2.2 条的统一解释，旨在全球范围内统一执行 LAS 规则第 6.1.1.3 和 6.1.2.2 条关于降落装置和降落机构的规定，其文本载于附件。

2. 请各成员国在适用 LSA 规则第 6.1.1.3 条与第 6.1.2.2 条规定时，以附件中的统一解释为指导，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本统一解释。

附件

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第 6.1.1.3 条和第 6.1.2.2 条统一解释

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规则第 6.1.1.3 条

对于货船，将专用救助艇从存放位置吊起应视为降落准备工作的一部分，而非降落过程本身。因此，可以接受在登乘前通过手动操作起吊救助艇，再进行后续旋出操作。

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规则第 6.1.2.2 条

对于未按经 MSC.459 (101)决议修正的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第 6.1.1.3 条要求配备储存式机械动力装置的货船，从存放位置手动起吊操救助艇，以及将其转出至登艇位置的操作，无需从救助艇内部的位置启动。

降落机构指在所有指定人员登乘后，于登乘点之后控制救生艇或救助艇降落的装置。因此，对于货船，可以接受在登乘前手动起吊专用救助艇，随后通过储存式机械动力进行旋出操作。